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4月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元,截至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23,8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6,150,000.00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0,379,31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770,683.76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785.9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272.84万元。

(2)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14年期末余额	11,216.60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5,273.1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5,272.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6
3、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80.3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0.33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6,023.84

综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23.84万元。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058.8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018180066711	1,114,142.5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608510004270	1,991,292.84	3个月定存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8200188000154774	26,913,361.06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1804088	219,559.6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60,238,356.05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15.59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80.3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1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手续费0.26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2.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9,986.00	9,986.00	2,283.25	8,669.77	86.82%	2015-1-31	—	—	否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461.00	12,461.00	2,265.77	8,414.21	67.52%	2015-1-31	—	—	否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否	5,460.00	5,460.00	723.82	4,974.83	91.11%	2014-10-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07.00	27,907.00	5,272.84	22,058.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0	0.00%	—	—	—	—
合 计	—	27,907.00	27,907.00	5,272.84	22,058.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在IPO发行过程中,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IPO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上述媒体在提供IPO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附送了3至5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191万元。2013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91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笔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1,991,292.84元,以3个月定存形式存放,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36,630.2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21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40,236,630.2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9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完成进度为前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上述议案,尚未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60,238,356.05元,其中转入定期存款户1,991,292.84元;转入七天通知存款30,000,000.00元;其余28,247,063.21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成立昆药互联网子公司的议案

互联网+医药是未来医药健康服务的必然趋势。不管未来销售模式发生如何改变,医药工业企业都应着重对“医生”、“患者”、“代理商”进行布局。互联网的新增意义主要来自两个方面:“连接”和“智能”。为更好的应对互联网+医药时代的到来,公司计划投资1000万人民币在北京成立一家全资新媒体子公司(实际投资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分批注入),全力孵化“医生社群”、“患者社群”两大项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电商代运营行业公司的控股权,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自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亿港币,具体公告见201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236号),对公司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加40,000万港元等值人民币注册资本无异议。2015年8月5日,公司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港元。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4日收到监事李长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长明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李长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目前,李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万股,其持有公司股份仍在36个月锁定期内,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监事会组成的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李长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5-01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1日

至201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1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一期办公楼一楼贵宾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邓小壮、李强、于臣家、刘湘、赵兵、胡国强、俞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黄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黄蓉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同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黄蓉女士的个人简历

姓名	黄蓉	性别	女	出生年份	1992年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务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4年6月—2015年6月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2015年6月一至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职员	

黄蓉女士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蓉女士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黄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告编号:2015-07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蓉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黄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任职,并于2015年7月取得了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蓉女士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157 1225 3312

传真号码:022-58838676

邮箱地址:gtkg000594@126.com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四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释 义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自营、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手续以后,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的公告》(以下简称“确权公告”),按照公告内容,我司于2015年8月7日起办理退市股份确权业务。根据目前掌握的股东资料情况,在此就国恒铁路(确权证券代码:400064)确权业务进行提示,现就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的具体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普通账户股份确权

1.批量确权

根据确权公告,对于原持有国恒铁路股票托管在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确权公告中为87家加上在此期间完成资格申请的宏信证券,即总共88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持有的国恒铁路的股份可以进行自动确权。该类股东需在原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深圳证券账户的三板退市股份的交易权限,由推荐主办券商在9月7日股份初始登记时将其在深圳A股托管单元的股份报送结算公司,批量确权至原证券公司的股转市场托管单元,即完成自动确权。

2.特殊确权(在8月7日至9月6日期间)

国恒铁路退市时,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托管在不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流通股股票,需要进行股份确权。股份确权和托管可以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需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中的任一家。注意为了避免日后纠纷,以上客户办理确权时需提供原托管券商开具的股份对账单,主办券商营业部办理确权时需确认股份未托管在88家券商之列,客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可与主办券商核对,如客户原股份托管在88家券商之列,且依然为客户办理确权业务,引起法律责任均由主办券商负责。

3.股份确权与到账

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初始登记数据处理周期,我司将于9月7日与中国结算进行确权数据初始登记。由于原深圳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批量股份确权直接托管失败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仍需在9月7日后根据失败记录,自行到国信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预计在9月7日至9月14日期间,各主办券商发来的登记委托库确权数据文件,我公司当日进行处理,并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确权数据交换系统网站进行回报,但成功确权股份并不到客户代办转让账户中,预计待9月14日完成处理后集中到账。9月14日后申报的股份确权业务将正常到账。

二、信用账户股份确权

根据信用账户确权业务处理规则,我司办理国恒铁路信用账户确权业务将按照过户确权业务类别办理,信用账户确权业务具体如下:

1.前提条件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必须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券商在确认该投资者已与其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并将材料报送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根据资料手工报送确权申请到结算公司。

2.适用范围

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我司移交的退市公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名称”为:XXXX证券股份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操作流程

按股份过户确权方式办理,

(1)转让方原始托管信息中:

原股东账号:填写客户06XXXXXXXX个人信用账户号码

证件类别:营业执照

证件代码: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名称: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全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例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受让方股份登记信息

所有位置填写客户本人的真实信息,即:

代办转让账号:0123456789;

证件类别:身份证

证件代码:100101199001011234

股东名称:李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经考察,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黄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赵兵、胡国强、俞辉
二○一五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4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2015-042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